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配售代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MORTON SECURITIES LIMITED

於2021年1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1,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2.0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21,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3%，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4%。

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溢價2.50%；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68港元折讓約9.6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0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1,74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99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支付額外環保債券。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1年1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1,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2.05港元。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1月7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代理的確認，以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澳洲公司法第228條)。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21,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3%，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4%。

根據澳洲公司法，股份並無面值或票面值，因此，配售股份並無最高面值總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溢價2.50%；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68港元折讓約9.6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2%。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市場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承配人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仍為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就配售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而言，聯交所及／或其上市委員會就此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將成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可合理反對的條件。除上文第(iii)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概無條件可由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配售股份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澳洲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亦不會於當地發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邀請，以及不會於當地分發與任何證券有關的發售備忘錄、廣告或其他發售材料的草擬本或最終版。

由於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2章，任何配售股份發售將會以不在澳洲作出披露的方式進行，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7條，於該等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轉售該等配售股份時，倘第708條的豁免不適用於有關轉售，則須根據第6D.2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承配人申請認購配售股份將須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向澳洲投資者提呈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與該等配售股份，惟在毋須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2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已編製合規披露文件並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交的情況下除外。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

本公司以配售代理為受益人向其作出保證及聲明，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至完成日期或配售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新股份。

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達致。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最多以27,768,12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上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最多將配發及發行21,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75.63%。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不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前述多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會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場狀況或多個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賣買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或
- (i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七個交易日或以上(因公佈配售協議而暫停者除外);或
- (v)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經已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清算或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v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身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務，或發生任何可導致本公司須或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動或不作為；或
- (viii) 本集團的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或出現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變化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違反的情況屬可予補救，但違反情況未有於合理時間作出補救）或未有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x)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於重複作出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虛假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很大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在其他方面很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一段被終止，配售代理的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將毋須支付任何佣金，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文（配售協議所載者除外）將告停止及終結，除配售協議所訂明者外，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其主要業務為在芬蘭開採金礦及加工礦石；在瑞典開採金礦和加工金精礦；以及在北歐地區勘探、評估及開發黃金項目。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0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1,74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99港元。

預期本集團將需要大量額外資金支付其於芬蘭及瑞典礦山的額外環保債券，而由於當地監管政策變動需要更多預付現金頭期款，預期有關部門會於2021年初提出有關要求。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支付有關款項，而配售事項將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可在毋須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的機會，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支付額外環保債券。

董事曾考慮以供股籌集資金，但認為與配售事項相比，由於供股涉及刊發供股章程，以及為遵守香港及澳洲相關法律而須進行的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供股需較長時間完成，並會產生額外行政成本。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更節省時間及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在達致完成的情況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 股份均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31,881,727	22.96	31,881,727	19.95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2)	40,475,899	29.15	40,475,899	25.32
承配人	–	–	21,000,000	13.14
其他公眾股東	66,482,987	47.89	66,482,987	41.59
總計	138,840,613	100.00	159,840,613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司31,881,727股股份中的權益為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通過多家全資公司(包括Minty Hongkong Limited)控制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包括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李成煌先生、Minty Hongkong Limited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 於本公司40,475,899股股份中的權益為由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韓國龍先生控制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份的8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t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澳洲公司法」	指	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of Australia)，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的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月7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1年2月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的責任所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第三方且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澳洲公司法第228條）；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1,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最多21,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1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